观念与社会:女子小脚的美丑与 近代中国的两个世界^{*}

杨兴梅

内容摘要 近代中国缠足与反缠足两种观念曾长期竞争,至少到 20 世纪 30 年代,小脚美的观念在民间仍广泛存在,而天足女性及其家庭则往往受到社会的歧视。这样的观念有力地影响到女性在婚姻方面的选择能力和选择范围,由于近代社会变动导致从价值取向到生存竞争方式都有较大的差异的"两个世界"的存在,多数不能受教育的女性很难享受与"新世界"相伴随的社会待遇,缠足实际成为保障她们婚姻成功的一个基本条件;这样的社会因素又反过来强化了这一"世界"小脚美的观念,故小脚美丑的观念竞争实与生活习俗的转变伴随进行,主张天足美的趋新士人观念直到整体的新旧势易才最后占了上风。

关键词 缠足 反缠足 妇女运动 审美观 近代中国社会

清季开始的反缠足运动经过由劝到禁的持续努力,成绩是显著的;特别是经过南京国民政府十余年的大力禁缠,不缠足运动取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 本文曾以"近代中国人对女性小脚美的否定"为题在"健与美的历史"研讨会(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9年6月11-12日)上报告,承蒙与会学者特别是评论人林维红教授指正,林教授并提示有关资料,特此致谢! 现在刊发的是该文前半部分的修改稿,罗志田老师参与了会议论文稿的写作,并从材料取舍到文字审订的全过程指导了本文的修改,非常感谢! 但本文所有的疏漏之处都由我负责。

得了显著的成效。但是,屡屡的禁令,特别是时至抗战期间仍不断禁止,提示着相当部分的城乡妇女似乎仍对小脚情有独钟、不肯割舍。以今人的眼光看,放足是对妇女的解放,而她们中大量的人却宁可忍受缠足的痛苦并承受惩罚而仍不愿放足。近代各种社会革新之中,为什么革掉女性脚上的裹脚布竟如此之难?一种社会行为在如此多阻力的情形下仍能延续,应该说有更深一层的原因。①

宋元以来,多数中国人视女性小脚为"美"约有近千年之久,只是在近代才突然逆转,渐视小脚为"丑";进入 20 世纪后,越来越多的人认为欣赏小脚是一种受"病态"心理影响的"病态"行为,这样的认知基本上为今人所普遍接受。然而,近代中国缠足与反缠足两种观念之间的竞争是持续而充满曲折的,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多数女性其实更多倾向于小脚美的一边。今日要探索缠足禁而不止的原因,除各种社会、政治、经济因素外,尤其应该考虑大量缠足女性本身的观念。

在近代中国这样一个男权社会中,整个女性群体可以说始终处于一种"失语"(voiceless)的状态之中(同时期的西方也基本是个男权社会,故女性的失语大致是一种中外皆然的共相,不过程度有所不同而已)。但是,由于缠足在近代中国已渐被认为是象征"落后"的恶习,在基本为趋新士人所控制的舆论及出版物中,缠足女子显然是一个受到歧视的社群,因而她们在各类印刷出来的文献中可以说处于一种更严重的"失语"状态之中;即使是提倡妇女解放的专门女性刊物,其"话语权势"也完全掌握在反缠足者一边,几乎没有给缠足女子什么发言权。换言之,在追求"妇女解放"这一"社会进步"的过程中,民初以来许多趋新士人为之奋斗的一项主

① 参见杨兴梅《南京国民政府禁止妇女缠足的努力及其成效》,《历史研究》1998年第 3期。

⁽⁵⁴⁾¹⁹⁹⁴⁻²⁰²²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要原则——(女性)个人的权利及选择生活方式的自由,却因为缠足行为被认定为"野蛮落后"而在相当程度上被"合理地"剥夺了(至少其发言权是被基本剥夺了)。

既存文献的这一倾向有力地影响了相关题目的研究状况,到目前为止,中外对近代女性缠足现象的研究主要侧重于反缠足运动一面;反之,坚持缠足的行为以及缠足女性本身却都较少受到关注(在这些研究中缠足女性通常是作为一种"错误行为"的载体来进行处理的)。将缠足与反缠足双方观念平等对待和处理的中文论著似尚未见①,本文希望在这方面稍作尝试。除了研究者自身的倾向性外,这样一种研究现状在很大程度上也要归因于资料的缺乏。基于缠足女子严重"失语"的实际状况,她们的声音不得不从其他方面去搜寻。幸而在近代以来各种"劝谕"告示文章中,无意中保留了相当数量的材料(即劝谕者所针对的观念),说明女性何以会愿意忍受肢体痛苦而或主动或被动地选择缠足这一方式的各种理由。②本文拟围绕缠足与反缠足两种观念的竞争进程,从审美观的渊源流变这一层面探索小脚由"美"变"丑"这一过程,特别侧重审美观中折射出的思想竞争与社会变迁的互动,兼及风化与从众随俗问题,婚姻问题与近代中国的两个世界等面相。

① 这方面的外文论著我接触和了解得都不够,高彦颐(Dorothy Ko)的近作已明显侧重于缠足女性,但其论述限于 17 世纪,参其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Fan Hong 的 Footbinding, Feminism and Freedom: The Liberation of Women's Bodies in Modern China (London: F. Cass, 1997) 与本文关联最切,可惜我尚未读到该书。其余非英文的外文论著我也未能涉及。

② 就开始缠足的女童而言,恐怕基本是被动的;但同样作为女性,她们的母亲却是主动代女儿做出这一选择,而且许多缠足女童在年岁增长后对缠足也确实由被动转为主动。

一、从审美观到风化:大众与士人的观念

老百姓长期以来形成的有关缠足的思想观念是多方面的,综合各方面的因素考虑,婚嫁取向及其与之密切相关的审美观念,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小脚美丽而大脚丑陋是自缠足成为风俗习惯后人们形成的女性美概念,也是近代人不愿放足的代表性观点之一。这一观念虽随时间的推移发生了变化,但至少到抗战前夕,认为小脚好看因而易于婚嫁的观点在一般老百姓心目中并无根本的变化。

清人钱泳注意到:"元明以来,士大夫家以至编民小户,莫不裹足"。那时"举世之人,皆沿习成风,家家裹足;似足不小不可以为人,不可以为妇女"。究其原因,正在于缠足已成为"容貌之一助",故实"不能不裹"。^①的确,小脚已成为那时人们认知中美女的重要标准之一,从张生眼中的崔莺莺到西门庆眼中的潘金莲,文人言及"美人"都不免夸奖一番小脚的美丽。文人的观念一方面本来就是整个社会的审美观点的反映,另一方面通过文学作品的传播进一步加深了社会对小脚美的认同。人们多把小脚视为女性美之必不可少的条件,有时甚至成为最重要的条件。

清末不缠足运动兴起时,传教士即针对小脚美的观念予以驳斥。1876年,厦门戒缠足会的叶牧师著《戒缠足论》一文,反驳时人认为"缠足与无缠足乃欲别妍媸"的看法说:"俗以缠足为妍,以无缠足为媸。故谚之曰梳好头,荫好面;缠美足,荫美身"。他以为"人

① 钱泳:《履园丛话·裹足》,上海文明书局清代笔记丛刊本,第 15 页。

⁽⁵⁶⁾¹⁹⁹⁴⁻²⁰²²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之妍媸,在乎容貌之丑丽,不在其足之缠与不缠也"。^① 基督徒所驳斥者应是时人较具代表性的想法,可见时人正以小脚为美。天足会的立德夫人 1895 年反驳时人喜欢缠足的原因,其二即"以是为美观也"。到 1898 年,汉阳永嘉祥仍在说"缠足女子,不知自爱,方且紧缠巧饰,以炫耀观瞻"。^② 小脚能有"炫耀观瞻"的作用,最能提示反缠足者所面临的困境。

类似的观念在此后中国官绅的反缠足言论中也随处可见。 1910年四川绥定府学劝谕女子放足,即指出缠足是因为百姓认为"女儿家穿裙褂,一定要缠足方才好看"。他劝谕说:"女人家好看处,在乎容貌,哪里是足"。同年四川巡警道的《劝谕妇女放足白话告示》也说:"从前未禁缠足,以天足为丑。现在人人都是天足,个个都以缠足为丑。尔等再不放足,真是不知自丑。"^③但四川老百姓似并不因为这些人的劝驳而改变其审美观念。据生活在那个时代的张永年回忆,辛亥革命后,父母仍替女儿缠足穿耳,把一双自然足变成畸形脚,"走起路来,忸忸怩怩,说这样才美"。^④

四川如此,北京亦然。据民国初年《晨报》所论,北京"那些无智

① 文录抱拙子《厦门戒缠足会》、《万国公报》(光绪五年正月,本文所用为台北华文书局 1968 年影印本,页数也随影印本,该报早期卷次不明,光绪十五年改版为月刊,以每月为一次,后改称卷,以下引用早期文章仅注时间),第6118 页。后抱拙子又自己署名,将其文以《劝戒缠足》之题再次刊发于该刊第50卷(光绪十九年二月),第13461-13466页

② 天足会闺秀:《缠足两说·匡谬》、《万国公报》第77卷(光绪二十一年五月),第15275页;永嘉祥:《戒缠足论并序》、《万国公报》第118卷(光绪二十四年十月),第18087页。

③ 《演说》,《四川官报》宣统二年第 3 册(二月中旬),第 1 页;《演说》,《四川官报》宣统二年第 1 6 册(六月下旬),第 1 页。

④ 张永年:《解放前隆昌社会风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隆昌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隆昌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

识的妇女,她们到现在,还是以为小脚好看"^①。到北伐时期,时人发现北京"裹小脚的陋俗,并未完全废除。中年以上的妇女,固无论了;可怜那五六岁的小女儿,已经裹得金莲三寸,步履艰难了。这种盲从的恶俗,也以土籍居多。偏生奇怪,和他们男人的豚尾竟同样的像骨董似的郑重保存流传下来。要是诘问他们的理由,总不外回一声'好看些'。"^②

整个 20 世纪 20 年代,类似的情形随处可见。山西阎锡山在 1923 年仍发现各县的人因缠足者尚多,"看见天足的不好看";他 劝导说,"将来天足的多了,人家看见缠足的更难看"。③《妇女杂志》刊载的许多县一级妇女调查,均证实小脚美是妇女继续缠足的一个重要原因。如"义乌妇女无不染此惨毒",盖因"社会风俗上,尚是承认妇女缠足愈小愈美的"。"余姚社会风俗上,在僻处地方,尚承认妇女缠足为美丽的"。定亲时,男家仍要问"新娘子小脚吗"?而黔阳"全县的妇女,找不出一个剪了头发的。偏僻的乡村,尚多以缠足为美观。"④ 北伐后天津特别市妇女放足会作劝谕歌,仍在驳斥"一般愚蠢汉,偏说足小才好看",主张脚之美好在自然,不在足之缠不缠。⑤

① 李荣楣:《中国妇女缠足史谭》,姚灵犀编:《采菲录续编》,天津书局 1936 年版,第 25 页。

② 宋化欧:《北京妇女之生活》,《妇女杂志》第12卷第10号,1926年10月。

③ 《劝导天足告谕》(1923年),《山西村政汇编》,山西村政处1928年编印(本文所用为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以下径引书名,页数据影印本),第527页。

④ 李尚春:《义乌妇女的生活状况》、马志超:《谈谈余姚的妇女》、黄俊琬:《黔阳妇女的生活状况》、《妇女杂志》第12卷第11号(1926年11月)、第13卷第6号(1927年6月)、第14卷第1号(1928年1月)。马志超注意到余姚沿海一带女子多不缠足,"她们因为工作忙碌的缘故,身体上已得解放,真是可喜!"这大约是趋新男子的观念,当地妇女自身是否觉得可喜,恐怕很值得怀疑。

⑤《放足歌》,《采菲录续编》,第47页。

⁽⁵⁸⁾¹⁹⁹⁴⁻²⁰²²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时至 30 年代,老百姓以小脚为美的观念似未见根本的转变。1932 年四川灌县官方刊发的《为放足运动告民众宣言书》中还在就时人把脚"缠了又缠,捆了又捆,以为愈小愈好看"的观点进行劝谕。① 一位云南人在 30 年代初回忆说:"从前在家乡时,常常听见为父母的替儿子选择媳妇时,一开口就要问:'姑娘的脚小不小?'而我们社会里也就隐然有一种趋势,把小脚当做美女的标准,姑娘们也就把小脚认为自己美丽的要素。"② 据时人调查,30 年代初昆明县汉族妇女缠足者还在8/10以上,当地"以小脚为妇女美的思想,仍占据了大部分人的脑海。娶媳时要先问是否小脚"。③

云南省曾有家长因学校主张放足而阻止女儿入学的现象,当地的观察者认为这说明"那时候的社会心理,无论男女,还是有'三寸金莲'为美的观念存在",所以才有"不缠足不能适人"的说法。故"移风易俗,并不能单以严刑峻法收效"。另一位观察者知道小脚已"成为审美的标准",在"女为悦己者容"的社会,缺乏美的条件,自难得男子的爱怜,其"婚姻一定不会美满,甚或没有人来问字"。所以他主张"从婚姻方面着想"来解决缠足问题,即"凡未订婚的女子,若不解放缠足,暂时不许她订婚。已订婚的女子,若不解放缠足,暂时不许她结婚。"^④可见至少到 20 世纪 30 年代,以小脚为美的观念仍然广泛存在于民间。

那时流传的歌谣颇能提示这一审美观的普遍存在。民初北大的歌谣研究会曾征集了至少 45 首内容相近的民歌《看见她》,董作

 ¹⁹³²年2月25日《成都快报》。

② 云苍:《改良风俗与女子放足》,《民众生活周刊》第51期,1933年5月27日。

³ 褚守庄:《云南天足运动之回顾与前瞻》、《民众生活周刊》第50期,1933年5月20日。

④ 宋文熙:《云南禁止女子缠足的检讨》、灵伯:《献给禁止缠足者》,《民众生活周刊》第 50 期,1933 年 5 月 20 日。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宾曾做《一首歌谣整理研究的尝试》一文,专门探讨此歌谣的传播流变及其各方面的含义,他总结出的"各处理想中的美人"共 12 个地区,其中 10 个地区都包括小脚这一重要成分,例外的两个地区是湖南和安徽绩溪,前者共二首,一首全不提看见的容貌,另一首则仅注重装饰,特别是全身的金首饰,却无一语言及体态方面的容貌,所以这两首民歌与多数同类民歌的可比性不足。而安徽绩溪那一首的搜集者是胡适,实在不排除有搜集者无意识中进行选择的可能性(胡先生提供的另一首由南京传到安徽旌德的歌谣也同样没有关于脚的描述,与其他安徽、南京的同类歌谣颇不同)。无论如何,绝大多数地区的理想美女皆为小脚是不争的事实。①

这首民歌传唱的时间应相当长久,因为其中的男主人公基本是以骑马(只有个别江南地区的改作摇船)代步,而南方的大部分地区实际早已不用马为交通工具了,这意味着此歌起源较早而传唱甚久。同时,其中一些要素(比如男主人公的身份)在传承中的调适也很值得注意。在董作宾提出的南系传承的发源地成都,男主人公是"张相公",后来的则有不少是"小学生"(包括留辫子的和不提是否有辫子的)。在这一歌谣传唱过程中男主人公从"相公"到"学生"的转变既表现出"读书人"这一民间"理想型夫婿"身份认同的继承和演变,也提示了歌谣所反映的审美观经历了较长时期的社会变迁而仍继续维持。

如果说脚要小才美是正面的社会认知,反过来,足大则会遭人耻笑,而且多是来自同性人的耻笑,这是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现

① 《看见她》载《歌谣周刊》第62号(1924年10月5日),董作宾文连载于该刊第63、64号(1924年10月12、19日)。后来刘万章所编的《广州儿歌甲集》也有此歌,说明广东地区也有流传。参见顾颉刚《广州儿歌甲集序》,《民俗》第17、18合期,1928年7月25日。需要说明的是,广州那一首并无小脚内容。

⁽⁶⁰⁾¹⁹⁹⁴⁻²⁰²²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象。1895年立德夫人所反驳时人喜欢缠足的原因之一即"妻女皆肤圆六寸,其奈遭人笑何?" 同年以立德夫人为会正的天足会曾在《万国公报》上征文,其中一篇应征的文章也指出反缠足的三难之一是"妇女衣服装饰,尚思争胜,况显然足之大小乎! 同辈聚处,俯视裙下,独不如人,未免启笑同侪,或且取憎夫婿。当此之时,有反谓宁受痛楚,而怨其父母不早为缠小者。"这里已明确指出主要取笑者正是同性别之人。1898年永嘉祥也注意到时人对于放足"虑其易遭耻笑者有之"。两年后有人论禁缠足之阻力,仍包括"虑亲友旁观之贬驳"和"虑妯娌之藐视"两条。②

这种对大脚的负面反应与对小脚的欣赏一样传承到民国时代,1928年有人观察云南省妇女情形说:"缠足是她们最不幸的遗俗,愈小愈可得到社会的艳羡和赞美。她们的脚若是缠得不小,社会上也就要批评她们是个大脚丫头。她们得了这个美之称号,便觉得是奇耻大辱,所以缠足的竞争,一天更甚一天。到今日她们缠足的气焰,还是很热烈地燃着。" 这里特别明显地表现出缠足者与反缠足者截然相反的审美观,前者认为"大脚丫头"是"美之称号",后者却觉得是"奇耻大辱";当时当地的"社会"显然是站在后者一边,但文章的作者却是站在前者一边的。

几年后,云南有人分析女子缠足的理由,仍是"小脚美丽"。不仅男人将小脚作艺术品欣赏,男方父母提亲,"先要看看人家女儿

① 天足会闺秀:《缠足两说·匡谬》,《万国公报》第77卷(光绪二十一年五月),第15276页。

② 鸳湖痛定女士贾复初:《缠足论》,《万国公报》第91卷(光绪二十二年七月),第16218页;永嘉祥:《戒缠足论并序》,《万国公报》第188卷(光绪二十四年十月),第18087页;冯守之、顾子省:《天足旁论》,《万国公报》第139卷(光绪二十六年七月),第19492页。

③ 崔崇仁:《云南缅宁的妇女状况》,《妇女杂志》第14卷第1号,1928年1月。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双脚的大小"。就是女性自己,"也常常以品评一般姊妹们的两脚,做她们谈话的资料。而被品评者的自身同家属,也都觉得人家说好说歹大有关乎荣辱似的"。当地一位小学毕业的女性自述其几缠几放(最后还是放大了)的经历,说到何以要缠足的一个原因正是女子自己怕"被人家笑话",在女"同伴面前有些面愧"。①

可知不缠足而"被人家笑话"牵涉到女子自身和家庭的"面子"问题。"面子"在中国文化中的作用是近代来华之西人最觉不可解者,后来社会学人类学者论之甚详,此不赘。若说"面子"在近代中国社会生活中完全不可小视,大约是无争议的。我们再看 20 世纪 30 年代云南一位女作者分析父母为女儿缠足的观念,其一为不缠足不柔弱,缺女性美;其二是"女儿不缠足,或缠而不小,是母亲懒散无能的表现"。故"女儿的脚缠得小,人家就赞扬,是母亲十二万分的光荣。反之,女儿的脚缠得不小,人家就见笑,是母亲的过失,即是母亲的耻辱。" 一般而言,子女的教育是分配给父亲的社会角色,即《三字经》中所说的"养不教,父之过"。由于男女有别,女童的缠足正是分配给母亲的社会角色,《三字经》中的话稍改即适用于母亲(实际上,穷人家的小孩不能念书者众,但父亲因此被取笑的似不多见;女儿不缠足则母亲会被人讥笑,正说明缠足的普及)。从缠足女子本身到母亲再到整个家庭的荣辱即"面子"问题,是非常重要而不容忽视的社会因素。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面子"恐怕更多涉及的是女性自身的社交圈子。前述云南女子正是感到在"同伴面前有些面愧"。民国

① 济民:《辟缠足的理由》、《民众生活周刊》第51期,1933年5月27日;乡姑娘:《致 缠足女同胞的信》、《民众生活周刊》第50期,1933年5月20日。

② 坚贞女士:《一般父母为女儿缠足之心理的误谬》,《民众生活周刊》第50期,1933年5月20日。

⁽⁶²⁾¹⁹⁹⁴⁻²⁰²²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初年一首《缠足有害唱》说大脚女子的窘境道:"见了人他面上先带三分臊,极好的人教两支大脚代[带?]坏了。"^①1928年有人考察保定的妇女生活,发现"妇女最以为不美的是脚大,最以为美是三寸的小脚。脚大就不能嫁于富家,并且要被人耻笑。"^②稍早王森然提供的保定歌谣颇能印证这一观察,这首民谣唱道:"张大嫂,李大嫂,二人打架比莲脚。张大嫂硬说李大嫂的脚板大,李大嫂牢说自己的脚板儿小。"^③大约同时有人观察浙江兰溪的情形说,缠足之风在"城区稍懈,乡间则如故。村妇见女子之天足者深耻之"^④、

河南卫辉的民谣也唱及"大脚婆娘去降香,看见小脚气的慌;大脚一见暗生气,款动金莲回家乡;将身坐到床沿上,劈头带脑打顿巴掌"。以下并以种种民间事物作比喻,详述自己的大脚如何不争气。⑤湖北的《大脚十恨歌》更专唱大脚女子自我的悔恨,其中述及到婆家的当日被一位老妈妈"从头一看到脚下",引起"一屋姑娘打哈哈:恭喜你家好造化,人倒是好脚太大"。大脚女子的结论是"母要贤良脚裹小",这样丈夫公婆都会善待,而自己也可"人前只管把脚跷"。⑥最后一语尤其表达了大脚女子的心态:她们因为脚大而不得不在行为上自我约束,其实比小脚女子少了许多行动的"自由"。

今日形体较胖的女性在一定程度上即有类似当年大脚女子的

① 《劝戒》,姚灵犀编:《采菲录三编》,天津书局 1936 年版,第 4 页。

② 蝶仙:《保定附近的妇女生活》,《妇女杂志》第14卷第11号,1928年11月。

③ 《歌谣》,《妇女杂志》第7卷第6号,1922年6月。

④ 寒貲:《兰溪女界观察谈》,《妇女杂志》第7卷第9号,1922年9月。

⑤ 刘经庵编:《歌谣与妇女》、《民国丛书》第4编第60册,上海书店1992年影印本,第206-207页。

⑥ 转引自陈存仁《女性酷刑缠足考(中)》,台北,《传记文学》第62卷第1期,1993年1月。

感觉,台北一位参与减重班的女性便记得她在学校时曾受到同学的挖苦:"如果我有比较大的动作,有些同学会说:'你不要跑啦,地震!'他们可能说:'你千万不要去游泳,整个台北市要淹水了。'"结果她在参与社团活动时,"大家都是一排站着,或是一圈站着,我都是低着头。那时候我为什么抬不起头?因为我觉得让你看到我是我的错;我会有那种感觉,好像我不应该让你看到不好的东西、不漂亮的东西,我出现在你的面前是我的错。那是一种很奇怪的想法,可是我就会觉得如果现在有一个门让我躲进去的话,我会觉得很舒服。我不需要暴露在大众面前让人家看到我,那是一种很不舒服的心态。"的确,害怕被人看是肥胖女性的共同感受。^①而她们始终感到有人在不甚友善地"看"自己,因而对社交产生自我压抑的心态,尤其值得重视。

20世纪末年台北都市偏胖的女性所面临的挖苦有可能来自两性,但以民国初年女性的社交习惯言,大脚女性感到的窘境恐怕多是在同性目光的"注视"之下。而摆脱窘境的方式除了回避,还有掩饰,正如《缠足有害唱》所说:"大脚的妇女自己常犯难,千奇万怪巧妆点"。这样的掩饰虽然往往难以成功,大脚女子仍不得不在鞋上大做文章以掩饰其脚大。^②

无奈心态的反面即是主动的追求。女性为应付社会习俗而不得不缠足者固大有人在(详后),但也有不少人不仅主动要缠足,而且希望尽量缠得小。林纾就注意到:"娘破工夫为汝缠",正是"但求小脚出人前"。③这或者说的不是被缠足者个人的愿望,然方绚的

① 参见林淑蓉《性别、身体与欲望:从瘦身美容谈当代台湾女性形象的转换》,"健与美的历史"学术研讨会(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9年6月11-12日)会议论文,第14-15页。

② 《劝戒》,《采菲录三编》,第4页。

③ 林纾:《新乐府・小脚妇》,选印在《贵州文史丛刊》1981 年第10期。

⁽⁶⁴⁾¹⁹⁹⁴⁻²⁰²²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金园杂纂》专记各种与小脚有关的观感,其中涉及女性自身者颇 多,如"难容"条为"大脚嗤人足小是爱俏";"无见识"条有"见他人 脚小,却道你是怎么裹来";"不自量"条为"试他人弓鞋,说只嫌略 小";"自羞耻"条为"闻人背地评己足大",说的都是女性自身追求 小脚美的同性竞争情形。① 现在一些女性主义者或认为这是因为 男权意识内化了女性心灵,然而类似的表述其实相当多,如果都从 这一角度去看,恐怕太轻视了女性自身的主体意识。②《金园杂纂》 所记或者多涉及上层女性,而大量这方面的民歌则说明小脚美也 是下层社会一般人家女子的追求。在西潮入侵之前,虽然也有少数 因反对缠足而不同意脚的大小与美丑相关的言论,说小脚美是全 社会较普遍的共识,应不为过。前面说过,小脚美本是文人一再吟 咏的题目,但正像古代中国许多事物都被泛道德化一样,对更严肃 的十人来说, 缠足也涉及到风化问题。在这方面, 十人的观念与大 众是有些距离的(当然,那些认为缠足海淫的道学言论其实仍充分 承认小脚的性吸引力,实际也就肯定了小脚美的观念,详后)。缠足 的泛道德化即体现在其与"妇德"的联系,至少在晚清时,传教士曾 一再驳斥女子缠足所以节步、让她们谨守闺房的观念。

1875年时,一无名氏反驳时人观点说:"或曰女子缠足所以节步也,后人失其本意,而取妖娆之态"。他对此不以为然,认为古无缠足,女子不以足小为美。^③次年,张吉六列举世人不愿放足的原

① 方绚:《金园杂纂》,载虫天子辑《香艳丛书》第8集第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年影印本,总第2060、2063、2067、2068页。

² 参见 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pp. 147-171;郑培凯的书评《明清妇女的生活想象空间》,台北,《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第4期,1996年8月。

③ 无名氏:《劝汉装女子遵古制》,《万国公报》(光绪元年三月),第1002-1003页。

因,其一即"俗之由来,所以别男女,杜私奔也"^①。到 1895年,立德夫人看到的时人缠足原因之一还是"妇女以谨守闺房为尚。既缠其足,即不敢驾言出游,而放浪形骸矣。"^②几年后永嘉祥仍注意到反对戒缠足人的一个想法即"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内。妇女若不缠足,恐恣意漫游,易启淫奔之渐。以缠其足者,拘束其身,所以禁乱步,非徒为观美计也。"^③

传教士对中国文化不熟悉,所以一般是将上述看法作为普遍观念来反对,但中国读书人则知道这是士人而非老百姓的观念。1902年宋恕在其《遵旨婉切劝谕解放妇女脚缠白话》一文中指出:"有等不通的读书人,每每说妇女定要缠脚,放了脚就容易不正经了"。他反驳说,"上海青楼中人个个是脚短的,难道青楼中人反算正经的妇女么?"宋恕这里点出的"不通的读书人"是值得注意的,看来以缠足"维持风化"主要是读了书的男性的观点。④

由于传教士对中国文化生疏,其反缠足的宣传有时竟出现无的放矢或制造(未必是有意的)对象然后进攻的现象。1870年山东烟台浸会的林寿保反驳缠足"所以别男女也"的观点说:"男女之别彰矣:须其面,别以形;雄其吭,别以声"。他以为男女在外形声音上

① 张吉六:《革裹足敝俗论》、《万国公报》(光绪二年十一月),第 3422 页。

② 天足会闺秀:《缠足两说·匡谬》,《万国公报》第77卷,第15276页。

③ 永嘉祥:《戒缠足论并序》,《万国公报》第118卷,第18087页。

④ 胡珠生编:《宋恕集》上册,中华书局 1993 年版,第 339-340 页。有意思的是这些"不通的读书人"的另一观点是"妇女放了脚就会强起来、恶起来了"。这里关注的当然不仅是主内主外的社会区分,特别能体现男性欲维持其社会权势的心态及其对女性的防范心理。同时,对以缠足"维持风化"的诠释有时还有区域性特色,如在云南这样的多民族聚居地区便与"夷夏之辨"发生关联,据说是因观"夷人"妇女在野外与别的男人有不轨行为而起。参见济民《辟缠足的理由》、《民众生活周刊》第51 期,1933 年5 月 27 日。

^{(66) 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差异已极明显,何须以缠足别之。① 这是林氏的中文不通,中国所谓"别男女"是将男女在生活与社会交往等方面区分开(如所谓"节步"),并不是从形象上区分男女。

但传教士这种观念居然得以持续,民国初年的《缠足有害唱》 里劝道:"男女分别从头上起,男女分别何曾在脚底"。这首歌里也说到"上帝造人是一样",大致也是教会方面所做或至少是受教会影响之人所做。^②这一观念的持续提示着后之反缠足者有时也不过是抄袭前人的言说,并未仔细研究各种观念的真义。当然,类似的误解后来在民间也确实存在,民国时期一位作者回忆说,"前十几年,我的乳母对我先母说:'若不缠足,怎能分别男女?'"^③可知在对传统观念的误解方面,传教士与老百姓倒接近。^④

随着世事变迁,以缠足约束妇女的士人观念后来却变成了趋新士人眼中的"世俗之论"。《皇朝经世文新编续集》在为《鄂抚端方劝汉人妇女勿再缠足说》写的编者按语中说:"世俗之论皆谓,缠足者,所以约束闺阃,使之不敢放纵之意。"⑤ 再到北伐战争之后,类似观念已再降低为"怪议论"。天津妇女放足会的《放足歌》说:"还有一种怪议论,只把女子当玩弄,怕她水性与杨花,裹住足来关住

① 林寿保:《缠足论》、《教会新报》(约同治九年,本文所用为台北华文书局 1968 年影印本,页数也随影印本,该报不分卷,也无明确刊印时间,仅据前后文尽量注明时间),第828页。

②《采菲录三编》,第3页。

③ 老宣:《对于〈采菲录〉之我见》,姚灵犀编:《采菲录》,天津书局1934年版,第14页。

④ 老百姓的误解或者是西潮冲击导致中国传统崩散后的结果,或者是传教士的误解 因西人的"话语权势"而成正解的后果;惟1870年时中国传统尚未受到强烈冲击, 当时传教士持此说恐怕不是特意针对老百姓的观念,而是自己没搞清楚。

⑤ 杨凤藻编:《皇朝经世文新编续集》(二),台北,文海出版社 1966 年影印本,第 1500 页。

她。"^① 总的说来,进入民国后女子缠足以节步的观点已开始淡化,到北伐后逐渐消失。但四川南充县 1932 年禁止缠足的训令仍指出当地有"藉口礼教,曲为之辞,谓放足则行动易涉于乖张,缠足则进退始征乎闲雅"的见解。^② 而缠足与"风化"的关联仍以不同的形式存在,1934 年江西省的禁止妇女缠足条款就是包括在取缔奇装异服的禁令之中的。^③

前引宋恕提出用以比较的上海青楼女子则反映了当时反缠足士人的另一个重要观念,即缠足诲淫。据时人观察,光绪末年的"海上妓女,均为小足"。是时妇女皆重双足之修饰,"尤以娼门女子,更加推波助澜,于是纤足绣鞋之诲淫风气,遂靡所底止矣。盖彼时选色,首注裙下",脚之大小胜过容貌,"因此娼家女子,无不盛饰厥足,以为迷客助淫之具也"。④ 反缠足者虽强调缠足与美丑无关,却又每斥缠足诲淫,实暗中承认小脚的性吸引力(即美)。⑤

具有诡论意味的是,在士人与大众中一向更趋近大众的传教士在反缠足方面有时却更偏向士人的观念。早在同治年间,北京长老会的曹子渔就认为:"缠足乃诲淫,邪状与淫戏淫画何以异?"^⑥ 光绪年间英教士秀跃春申说足不可缠的理由,仍包括"跬步不端,

①《放足歌》、《采菲录续编》,第47页。

② 《南充县政府训令》(1932年4月),南充县档案馆档案,全宗号2,目录号1,卷号6,第33页。

③《取缔妇女奇装异服》,1934年6月23日《新新新闻》(成都)。

④ 藤窗寄叟:《莲钩碎语》、《采菲录》,第22-23页。

⑤ 林维红教授已注意及此,不过她未将此与美丑联系起来看。参其《清季的妇女不缠 足运动(1894-1911)》,《台湾大学历史学系学报》第16期,1991年8月。

⑥ 曹子渔:《缠足论》、《教会新报》(约同治九年),第834页。当时伉爽子著《缠足辨》驳斥说:"必欲以缠足为诲淫,则中国节孝祠中节妇皆缠足者也,曷尝淫?"(《教会新报》),约同治九年,第882页)此时中国传统尚具正面形象,到19世纪末传统崩散后,以传统为武器来反驳新说者就越来越少见了。

⁽⁶⁸⁾¹⁹⁹⁴⁻²⁰²²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实贻诲淫之羞。吾恐风化从此衰,人心从此坏,是败俗也。"^① 这样的观念其实与许多传教士所反对的以缠足来维持风化的中国士人观念一脉相承,缠足与反缠足这竞争的两方面有时竟分享着同样的思想资源。

1909年四川嘉定府段太尊对全足会的训词说:"三代以后,遇有一种荒淫之人,创出缠足之法,使妇女行走娉婷,步生金莲。初时不过淫乱之家尤而效之,久之相沿成习,凡生女者均以缠足为美观;不问受者如何痛苦,总以愈小愈佳。"^②稍早署理四川总督的岑春煊在劝谕缠足的告示中说:"此事在做父母的,不过因为众人习惯的事;又怕女儿不缠足,将来不好对亲"。但"说到难于对亲这个念头,第一无廉耻,第二无知识"。无廉耻是因为"以小脚求媚于人,乃是娼优下贱的思想。世间喜小脚的,必是轻薄无行的男子,人有女儿,就不该许给他"。^③

这样的议论大致传承了道学家抑制"人欲"的观念,具有强烈的价值判断成分,只要与性吸引力相关,便是"无廉耻"、"娼优下贱的思想"和"轻薄无行"。这最可见趋新士人与大众的观念区别:对作父母的老百姓来说,缠足与否及缠的效果都与女儿的婚姻相关,正是所谓"终身大事"。他们恐怕还不一定先想到小脚的性吸引力,即使想到也未必就以为与"廉耻"相关。

观念的区别提示了反缠足的宣传一开始就有现实针对性不足的特点,在这方面传教士与士人的观念又相当接近。同治年间,有些中国人本以为"缠足乃家庭猥鄙之事,所关非重,亦可随众",传教士德贞却以"人事莫重于世道人心"来驳斥这种观点。其对个人

① 秀跃春:《缠足论衍义》,《万国公报》第4卷(光绪十五年四月),第10366页。

② 《纪闻》,《广益丛报》第7年第17期,宣统元年(1909)六月初十日,第11页。

③ 《劝戒》,《采菲录》,第4、7页。

生活方式的道德化,与一些儒生将缠足与"妇德"相连的思路非常接近。德贞显然也援用儒家正统"妇德"观来反对缠足:"或谓缠足为博翁姑之爱也。然德言功貌,未尝言足。使其足小如锥,人皆爱慕,而行如河东之吼,安贵有此足也。"^①

不管原初的儒家学说如何,到近代则早已形成足即是貌的普遍认知,所以小足才会使"人皆爱慕"而可博翁姑之爱。小脚既已成为一种女性美的重要特征,人们的婚嫁选择必然与这种审美观密切相关。小足易嫁而大脚难以婚配,已是近代中国的社会风气,一般家庭或有意或无意皆会"随众",个别与习俗相抗的家庭或许存在,但其通常不佳的结局恐怕更告诉别人"随众"的重要。

二、习俗、婚姻与近代中国的两个世界

近代西方传教士到中国后,小足与婚嫁的关系即引起了他们的密切关注。早在 1876 年,英人德贞就指出时人认为"天下民人皆系汉装,倘不缠足,势如鹤立鸡群,未能随众;将来受聘,因此恐难。"^② 德贞这篇早期的反缠足文章很值得细读,传教士要主动上门宣教,故多能得知民众缠足的真正理由(相比之下中国士人反不那么重视老百姓的观念),其说当较可信。综观全文,缠足一方的基本观点即落实在遵从风俗以"随众"之上。是否"随众"这一观察是深刻的,这意味着审美观念早已融化进社会习俗之中,脚与婚嫁的关系又更进一层。除个别愿意并且有经济社会等实力可以"遗世独

① 德贞:《施医信录缠足论》、《教会新报》(约同治九年),第826-827页。

② 德贞:《施医信录缠足论》、《教会新报》(约同治九年),第826-827页。此处"汉装"显然是针对"旗装",其潜在的威慑性颇有力,当时传教士多有利用满汉意识做文章者,详另文。

^{(&}lt;sup>70</sup>)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立"者外,一般家庭不论是否在审美层面爱好小脚,仍不敢在社会习俗方面冒"鹤立鸡群"之险,因为结局是明确的,即"将来受聘,因此恐难"。

德贞反驳此观念的各种说法也颇有提示性,针对"风俗自古流传,势有不得不然"的观点,他认为"居家惟我为主,我行我法,安能附会他人。我不许我女缠足,我之外安得干预我事。是缠足一节,实在父母,权亦操之父母也。"这在当时西方恐怕都还是比较激进或理想的观念,生活于社会中的家庭,即使在那时的西方也不可能做到"我行我法",不过有此主张存在罢了。这样的意见要让一般中国人接受,在当时可以说几乎不可能。德贞进而驳斥"足既云小,纵言貌稍陋,亦可涵容"的观点说,"人之聘娶,因人乎?因足乎?"故"缠足之事与受聘毫无干涉也"。但足即是人的一部分,而且是那时与聘娶甚有关联的一部分;这既是事实也已成"常识",不是简单的否认可以取消的。

民国元年王伯辰在天津组织改良社会图书馆,其友阿辛作《缠足苦》俚词说:"要是不把脚来裹,人人都说真万难。有的说:为母的不把女儿管,任着意儿教他疯颠,好好的成了大脚片,将来的亲事怎么办?有的说:谁家的姑娘模样好,两只大脚讨人嫌;谁家媳妇倒亦俏,可惜脚大不十全。"^①据民初《晨报》所论,在北京,仍有"那些腐旧的人们,替他儿子订新妇,总要拣一个小脚的姑娘"。^②在1914年的成都,"提倡天足者虽多,而顽固不化者亦复不少;每值议婚之始,必问是否天足;往往有一闻天足二字即掩耳却走者,犹以不开通之商贾人家为最甚"。^③可知到民国初年,"若不缠足,难

① 阿辛:《津门莲事记略》,《采菲录三编》,第69页。

② 李荣楣:《中国妇女缠足史谭》、《采菲录续编》,第25页。

③ 《娱闲录·游戏文》第5期(1914年9月16日),第46页。

以找婚"① 的观念并未见大的改变,大致仍是时人的共识。

到北伐后的国民政府统治时期,这样的观念仍广泛存在。1933年云南一位女作者分析父母为女儿缠足的观念,其中之一即"女儿不缠足,恐寻不到女婿"。反之,"不但可以找到女婿,并且可以找到好婿"。当地一位读过书的女性自述其何以要缠足的原因,首先就是父母希望她嫁个好姑爷。^② 1932年有成都记者偶至四川绵阳所属各县乡镇,发现"缠脚之风仍盛,不但成年妇女无不小脚蹒跚、弱不胜衣,甚至一般幼女,年龄在十岁左右者,其父母仍强迫为之缠裹"。驻军长官虽一再严禁,却无实效。经多方调查,始知主要因为当地通行童年议婚风俗,而男方"只以脚之大小而定其爱憎。爱憎不在乎人,而在乎脚;故强令女家,竭力缠脚,否则拖延不娶,或以退婚为要挟"。女方遂不得不将女儿缠成小脚,"以迁就两家婚姻之圆满"。^③

婚姻问题当然是最根本的考虑,但习俗本身也具有相当的影响力。1895年立德夫人即注意到缠足的原因之一即是"此旧俗也"。两年后四川有女性给《万国公报》投稿述及缠足原因,也说"吾祖宗累代如是,今改易之,是背本也"。到1900年有人论禁缠足之阻力,首先仍是"虑联姻之不合俗"。④立异似乎从来不是中国大众的行为习惯,在大家都如此的时代,一般老百姓是很少会有意去违抗习俗的。正如清季四川巴县知县劝戒缠足的告示所说,"从前之

① 《劝戒》,《采菲录三编》,第2页。

② 坚贞女士:《一般父母为女儿缠足之心理的误谬》、乡姑娘:《致缠足女同胞的信》,《民众生活周刊》第50期,1933年5月20日。

③ 《绵阳缠足风盛》, 1932 年 7 月 29 日《新新新闻》。

④ 天足会闺秀:《缠足两说·匡谬》、《万国公报》第77卷,第15275页;蜀南赵增泽润琴氏:《劝释缠脚说》、《万国公报》第99卷(光绪二十三年正月),第16785页;冯守之、顾子省:《天足旁论》、《万国公报》第139卷,第19492页。

^{·(7)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碍难解放者,不过以独不异众、互相观望;兹既立会禁止,远迩一律,自可无庸过虑"。实际的情形当然不像这位县官预测的那样简单,但他显然看到了问题之所在。

到 20 世纪 30 年代, 云南一位"曾经热烈的参加过"放足运动、 但感其"讫无多大成就"的人,将"一般人保守缠足陋俗的理由"搜 集了数条,一是"缠足自古流传,不能违背祖宗",倘违背则"变成忤 逆不孝的罪人"。同时,也有观念已改变,有心要解放,却"不肯开先 例",倘先别人而作,"深恐被人笑骂,而一般闺秀又是最怕人议论 的"。当地另一观察者也将"社会非议"列为不能不缠足的一条主要 理由。因为真实行放足者少,"自己不敢轻易试尝,盖恐受社会间一 般人之非议也"。且因大脚女子甚少见,不仅社会非议,倘上街,则 "街头小儿亦将追随而嘲笑之"。2"怕人议论"的确是非常重要的 因素,对于婚姻关系圈维持在相对狭窄区域的人来说, 闺秀的名声 是极为要紧的(其实男子亦然)。在婚姻主要靠媒人联系的时代,只 要成为别人议论的目标,先已变成当地有争议的人物,于说亲实大 有妨碍。而且,不从众随俗的不利后果非常明显,云南有些地方的 女性即为妇女解放付出了代价:"首先倡议放足的先烈们,是已经 失去了她嫁人的资格"了;而主张天足的男性"从别处娶回的大脚 妇人,也为人所不齿"。有人注意到,确有"某家因父亲的思想很新, 不主张替女儿缠足;后来废了多少力,才嫁得一个穷苦人,而且还 赔嫁了一些家产"。有此先例,一般人"更拼命地去把自己的女儿的 脚缠小,以免将来的此种不幸"。其结果,虽然云南的天足运动几乎

① 《巴县出示禁戒妇女缠足文》(宣统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四川省档案馆藏巴县档案宣统券,案券号647,缩微号5。

② 济民:《辟缠足的理由》、朱伯庸:《解放缠足与妇女解放》,《民众生活周刊》第51期, 1933年5月27日。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与民国肇基同时,但在实施 20 年后,反"不敢有人作再度的尝试"。^①

早在 1897 年,张之洞在《戒缠足会章程叙》中已说"父母非不慈其子也,为其戾俗而难嫁也。是故俗之所染,可以胜礼;俗之所锢,可以抗令"。他主张"化民成俗必由学",必使"其俗已动于学,然后以法从之",方易生效。^② 辛亥革命前的革新派也注意到婚姻与缠足的关系:"缠足一事,虽慈母之于儿女,不得不忍心害理以行之。揣其本意,亦甚可笑,盖恐将来不能嫁耳"。他们提出的解决方案也与张之洞的差不多:"夫女子无学不能自立,虑其见弃于人,至残其肢体而不悔,亦足悲矣!"^③

张之洞提出的"化民成俗必由学"是以士为社会表率的传统四民社会积累下来的经验,在四民社会走向解体的近代中国^④,这一历史经验也越来越失去实际的效力。后来兴起的反缠足宣传也可算是"学"的一种新方式,但其效力似乎也未超过传统方式。关键在于,"学"主要作用于观念的改变,而习俗虽包括观念又远不仅仅是观念,它更多是一种生活方式、一种社会行为。要转变"可以抗令"的深厚习俗,最主要的恐怕是在生活方式层面提供选择的机会和余地。后者虽一直在反缠足者的考虑之中(如各时期的不缠足会多订有关于婚姻的条款),却很少落到实践的层面。女儿出嫁问题是

① 印其:《缠足问题与妇女解放》、张仄人:《天足运动与妇女解放运动》,《民众生活周刊》第51期,1933年5月27日。

②《南皮张尚书戒缠足会章程叙》、《贵州文史丛刊》1981年第10期。

③ 竹庄:《论中国女学不兴之害》、《女子世界》(三)(1904年3月),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1卷(下),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0年版,第922页。

④ 参见罗志田《权势转移:近代中国的思想、社会与学术》,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161-190页。

^{· (74)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一般家庭中父母考虑的首要问题,在革新者却以为"甚可笑",最可见反缠足者思虑高远而不切实际。

鲁迅在述及清季剪辫的新人物遭社会的非议(注意他讲的主要不是来自官方的压制)时说,"推想起来,正不知道曾有多少人们因为光着头皮便被社会践踏了一生世"。故他认为,提倡女子剪发"又要造出许多毫无所得而痛苦的人",因为她们难以得到社会的接纳:"改革么,武器在哪里?工读么,工厂在哪里?"所以女子最好还是将头发"仍然留起,嫁给人家做媳妇去"。这些人"忘却了一切还是幸福,倘使伊们记着些平等自由的话,便要痛苦一生世"。^①鲁迅虽然说的是反话,但却看到了问题的实质,尤其是社会没有给向往"平等自由"的女子多少出路供其选择这一关键因素。女性在缠足问题上正面临同样的困扰,读书大概是惟一的出路,但若生于无经济实力的家庭便只能在"脚的痛苦"和"被社会践踏"而"痛苦一生世"之间做出抉择。

如果说,缠足是因"女子无学不能自立"对清季革新派还只是一种理想型的思考,那么在女子教育逐渐开展的民国,这已成为一个实际的社会现象。民国初年赛珍珠在安徽农村时,一小镇女子告诉她:女子若已受教育,则可不必缠足;反之则必须缠足,不然就嫁不出去。²⁰也就是说,小脚女子的潜在婚配对象只能在传统男子中选择,而天足女子则可寻觅新式夫婿。以前许多人认为受过教育的女子不缠足是教育的结果,这只见到问题的一方面。实际上也只有受过教育、有各级学校的文凭、获得"女学生"的身份认同,才可以

① 鲁迅:《头发的故事》、《鲁迅全集》第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462-465页。

Pearl Buck, My Several Worlds: A Personal Record (New York: John Day, 1954), p. 147.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不必缠足就能较容易地论婚嫁。然而在全民教育没有普及之前,能读书的女子终是少数,多数人即使有此愿望,也并无社会经济等各方面的实际能力,结果大多数女子仍处在"女子无学不能自立"的境地之中。

"女子无学不能自立"的社会现象提示着缠足与社会阶层的区分有直接的关系。这也有一个转变的过程,以前是上层人必缠足而下层人可以不缠,后来则反成为上层人才有能力选择是否缠足。同治年间一篇为缠足辩的文章指出:"中国士大夫家贤女,但主中馈,以不预外事不出闺门为德,正不必放足以便大踏步日奔走于道路也。而且中国不缠之女多有之,乡间村妇、下贱女奴,不烦禁而多不缠矣,便奔走也。贤否不系此也,此固各行其是也。必欲一而禁之,其说未可厚非,其势万不能行。"作者主张以"和而不同"的原则,法"存而不论"的方式来处理缠足问题。①

这或者更多还只是理论的申说,但在等级社会之中,因婚嫁而改变社会身份是中外皆然的一种取向,这又与美是天生不变的还是后天可变的这样一个重要观念相关。日本在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即曾有一个审美观的大转变,从以前认为美是天生不变的转化为美是可以通过美容修饰而改变的。更重要的是,与此相关的是一种"美丽可以变幸福"(这里的幸福当然是在一定时空限制之内的)的社会观念,即通过美容修饰来增加女性的吸引力,从而以婚姻方式改变身份和社会地位。正是在这样的审美观和社会观念下,出现了专门的美容书籍和早期的时尚杂志。^②

① 伉爽子:《缠足辨》,《教会新报》,第882页。

② 参见铃木则子《江户时期日本的镜子与美人》(Reflecting Beauty: Mirror and Beauties in Edo Japan),"健与美的历史"学术研讨会(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 所,1999 年 6 月 11-12 日) 会议论文。

⁽⁷⁶⁾¹⁹⁹⁴⁻²⁰²²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在脚的大小与美丑直接相关的中国,缠足恰使女子具有"美丽可以变幸福"的可能性。一般贫家女欲以嫁人而改变社会身份者,常凭姿色。但姿色是先天的,缠足则是后天的努力。过去俗语说"脚小能遮三分丑",方绚在《香莲品藻》中也说,"丑妇幸足小,邀旁人誉"。 换言之,只要脚缠得好,即使相貌丑陋,也能博得人们的赞誉。故"贫小之家,望作门楣;而姿首平常,妆饰绵薄,极力缠剥,务求胜人"。 可知缠足已成为一种上升性社会变动的途径,虽然真正成功实现社会地位转换者或不过是少数人,但到底提示了一个为更多人所向往的可能性和努力的方向。

改变社会身份这一愿望体现了实际的社会区分,但在总体趋新而区域发展差异甚大(包括社会变化速度及思想和心态发展的不同步)的近代中国,这一区分还不完全是以经济实力和社会名望为基础的上下层社会的区分,而部分是从价值观念到生存竞争方式都差异日显的两个"世界"的区分(这一区分与近代日趋明显的城乡差别有相当多的共相,但也未必总是一致)。要能够沿社会阶梯上升,在不同的新旧"世界"中生活竞争方式已有所不同。^③但对身处"新世界"或向往"新世界"的女性来说,家庭的社会经济实力仍是最关键的因素之一:通常只有那些上层家庭的女性和有条件进新式学堂、或受新思想影响的女子才有可能放脚;因为她们放脚后,基本不存在嫁不出去的危险(即这一世界的男性审美观在受新思想影响后,有可能发生变化,转而喜欢天足女子)。

两个世界的形成及与之伴随的社会转变是个长期的过程,从

① 《丛钞》,《采菲录》,第21页。

② 番禺愚叟:《卫足说》,《万国公报》第97卷(光绪二十三年三月),第16658页。

③ 说详罗志田《权势转移:近代中国的思想、社会与学术》,第172-202页。这里所谓"两个世界"的区分是大体言之,若细分则也可以说有多个"世界",参见罗志田《新旧之间:近代中国的多个世界及"失语"群体》,《四川大学学报》1999年第6期。

四民社会到近代社会的一个明显转变即士绅对大众的社会影响逐渐向城市对乡村的影响过渡,或者说社会仿效的榜样已由士绅这一社会阶层转向城市这一社会区域(此仅大略言之)。宋恕在 1902 年已说:城里人已放脚,你们如果不放,"就说打扮,亦不时道、不好看呢! 有句古话:'乡下人打扮,总赶城里人的新式。'目今城里新式是放脚了",乡下人还不追随么。^①

1909 年四川巡警道的《戒妇女缠脚白话告示》说,时人不愿放足的三层难处之二即考虑到"放脚以后,从前的衣服鞋子,都用不着。若另外缝件长衣服,做双放脚鞋,既淘力又费钱"。巡警道开导说:"现在只禁缠脚,谁叫你改换长衣服。你看绅粮人家现在放脚的妇女,还是穿向来的衣服"。②这个观念后来仍延续,四川南充县1932 年禁止缠足的训令指出:县属各场人民,智识仍旧闭塞,"不曰乡间择媳,缠足始易入选;即云家境贫乏,放足须制长袍"。该训令认为娶媳原重体魄坚强,而装束则应尚俭,传统的荆钗布裙即好,"又岂必装样入时,始称阃仪之足式"。③

这里特别有意思的是大脚与衣服(而不仅是鞋)的关联,放足者便需要缝"长衣服"或"制长袍",说明一般人认为大脚女子的穿着应与缠足女子不同,脚的大小与身份地位是相伴随的。从这一观念的延续中也可看出时代转变的明显痕迹:过去的长衣服或者只是区分一般人家和"绅粮"人家的不同,后面所说的"长袍"既然被认为是"装样入时",或即今所谓旗袍,则放脚就必须置备新式服装,正是民国社会"两个世界"的清晰例证。

① 《宋恕集》上册,第334页。

②《演说》、《四川官报》宣统元年第5册(闰二月上旬),第2页。

③ 《南充县政府训令》(1932年4月),南充县档案馆档案,全宗号2,目录号1,卷号6,第33页。

⁽⁷⁸⁾¹⁹⁹⁴⁻²⁰²²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正如民初那首《缠足有害唱》开头所说:"中华民国世界变,于今改良真可观。男儿剪发把学堂入",女子也"不穿耳眼不把足缠"。① 这的确说出了"世界"的转变,但是否能入学堂才是关键的社会条件,无能力入学者恐怕就很难享受与"新世界"相伴随的社会待遇。民国后对于女性美的理想与要求也因社会阶层和地区之差异而有不同。山西各县的歌谣唱道:"破戏台,烂秀才,小足板子洋烟袋;火车站,德律风,大足板子毕业生。"② 这首歌通过四种不时兴和时兴的社会现象,象征性地表述了从清末到民初新旧时代的社会转变。重要的是这些现象所代表的社会行为是伴生的,通常只有能乘火车打电话的学堂毕业生才能选择大脚(包括女性自选和男性择偶)。

有条件受新教育的阶层(特别在城市中)对脚的审美观念的确在逐渐发生变化。1915年成都的《娱闲录》上发表《美人今昔观》一文说:"昔之美人双翘以纤为贵,今之美人双跌以硕为佳"。但该文又说:"昔之美人学绣,今之美人读书;昔之美人含豆蔻,今之美人吸雪茄;昔之美人三从四德,今之美人平等自由"。③这里所说的"今之美人",实即城市女学生流。作者当为男性,但这一观点恐怕只能代表他这一世界中部分男性的审美观,却不能代表整个社会的男性观点。有一首很能抓住新社会现象的山东民歌唱道:"鞋也没有脸啦,烟袋也没有杆啦,钱也没有眼啦,新娶的媳妇也不怕人缠啦,儿子也不要爹啦,朋友夫妇也要反脸啦。"④这就明显体现出下层民众对社会新现象的不满,而女子不再缠足正是其中之一。

① 《劝戒》,《采菲录三编》,第2页。

② 《山西各县歌谣解释》,《近代史资料》1982 年第 2 期。

③ 《娱闲录·杂录》第15期(1915年4月),第71页。

④ 谷凤田:《山东的近世歌谣》,《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周刊》第13期,1926年1月6日。

即使在受到新教育的这一世界中,也并非所有的男子都喜欢 天足女子,仍不乏喜欢缠足者。1921年,东南大学陈鹤琴教授对 266 名男生进行填表调查,询问其理想妻子的资格。只有 14.03% 的男学生明确提出喜欢天足女子,而 86%的学生没有明确这一 点。①这至少可以说明在这 86%的学生中,仍有喜欢小足的。周作 人注意到,1925年的北京城里有些受过高等教育的男子仍然喜欢 小脚,看到几个标致女学生,对其是天足甚感"可惜"。②

由于各地差异较大,不同的人观察到的情形颇不相同,有人认为北伐几年后,"男性对女性之美,已易标准,缠足之风亦为自然的绝迹"。过去尚小脚,"殆西俗东渐,天足大兴,一般男子,目光骤移。竟有'凡新皆美,凡旧必媸'之风气。俗必趋时,饰求革旧。命之曰摩登,呼之为时髦。旧有缠足之妻,多成弃妇;纤小难放之足,每致离婚"。小脚妇女"怨母之缠其足也,较[从前]以足大而怨母之弛其缠者,同一而弗异矣"。③但这最多只是部分城市的趋势,近代城乡之别渐甚,而有些读书人每习惯以其所见,概论全部,故不免使人产生所论不中的印象。

这位作者同时提出,缠足与否,盖皆出于女性"冀悦其夫之心理",故"足之放否,权实操之男性"。另一位观察者同意"缠足譬如一种商品,市场上若没有销路,还有肯制造这种货物的么?"他注意到,以前"天足会所以不易推行,就是因不易婚配。现今青年男子与各级学生,一听要配一位缠足之妻,即如受了死刑的宣告。可见不

① 瑟庐:《现代青年男女配偶选择的倾向》,《妇女杂志》第9卷第11号,1923年11月。

② 周作人:《谈虎集·拜脚商兑》,《周作人全集》第1册,台北,蓝灯文化事业公司 1992年版,第272页。

③ 李荣楣:《中国妇女缠足史谭》、《采菲录续编》,第37页。

⁽⁸⁰⁾¹⁹⁹⁴⁻²⁰²²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天足,反不易婚配了。"^① 这位观察者大致明确了持新观念的只是城市里能读书或向往上升的边缘知识青年,身处农村的一般老百姓其实还是另一番景象(详后)。

就是在城市中,口岸地区与内地小城即有差别,各中小县城之间也颇不一样。北伐时江苏宜兴"稍有资产之乡村女子,已有出外求学者;寻常人家之子女,亦大都入就近之学校而识字读书"。故"近来缠足之恶习,亦日渐减少"。^②但同时安徽霍邱的情形便很不同,县里设有女高小学一所,两位女教员一来自江苏,一为留学生。她们衣着带江南风味,"短袖露肘,长衣及腰,半天足,着草鞋"。但该校的女学生"仍旧是缠足、理髻、长服,不为所化。相形之中,愈觉得这两位教员奇异的模样。因此社会一般人士,对时髦的她俩,就不免洪水猛兽的歧视。一般妇女,也有同样的心理。"^③女学生尚且"不为所化",遑论"一般妇女"了。值得注意的是这里衣服的新变化,女学生仍穿象征其身份地位的"长服",而新派教师已穿长仅及腰(即短一些)的新式服装,再加上不能读书的贫家女子的传统短衣服,当时女性的新旧大致已有三类。

1927年时,有人正把福建省建瓯县妇女的服饰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县城上、中两级的青年妇女",她们的服饰与前三五年的省会时髦妇女一样;第二类是"县城年长的妇女和乡村的妇女",其服饰仍是二三十年前的式样,浓妆厚抹,"足是缠得不满三寸长";第三类是"山乡的妇女",服饰不讲究,但"足仍缠得窄窄的,有尚嫌不窄,用木头装在足踵下,假装小脚。"^④

① 老宣:《对于〈采菲录〉之我见》,《采菲录》,第16页。

② 徐方千、汪茂遂:《宜兴之农民状况》,《东方杂志》第 24 卷第 16 号, 1927 年 8 月 25 日。

③ 裴毅公:《皖北霍邱妇女生活的大概》、《妇女杂志》第14卷第6号,1928年6月。

④ 杨丽卿:《建瓯妇女的生活状况》,《妇女杂志》第13卷第8号,1927年8月。

1933年一位"曾经热烈的参加过"放足运动的人总结云南男子对缠足的观念也分为三类:"一部分是新时代的知识分子,主张完全反对缠足;一部分是没有成见的,大概以为缠也可不缠也可,只听环境的转移罢了;又一部分是同妇女一般的见识,也爱好小脚。" 最后所论"同妇女一般的见识"甚有意思,要么云南的妇女真的比男子更"爱好小脚",则一般所说女性依男性的好恶而修饰在特定时空里便不一定准确(当然,女性主义者也许会说这是男权意识已内化到女性思想之中);要么作者虽热烈参加妇女解放运动却其实不太尊重女性,无意中透露出其传统观念,即对"妇女见识"的轻视。

同样在 1933 年,广州有报纸报道"汉口市上有三种女人,四寸半高跟摩登女郎,三寸金莲的乡间小姐,还有截发而装脚的改组派。第一种是阔人的姨太太,第二种是纱厂的女工,第三种是中等人家的管家婆"。《成都国民日报》一署名文章就此则报道发表的评论注意到:"除去第三种的截发提到'发'之外,其余完全以'脚'为分类的标准"。②这一观察很有眼光,城市中的审美观虽然在转变,但旧有的审美观有意无意中仍在影响时人,他们对女性的脚仍有特殊的兴趣。在这方面女性亦然,林语堂即主张,女子放足是因为她们发现摩登的高跟鞋基本上可以代替小脚的作用,成为她们装饰身体、实现美的理想手段。高跟鞋使女子的体态更优雅,步伐更斯文,使人感到她们的脚确实看起来比实际要小。③

上述许多地区对缠足的态度皆有三类人正说明审美观和生活习俗的转变仍在进行中,在此转变进程中两个世界的女性却互相

① 济民:《辟缠足的理由》,《民众生活周刊》第51期,1933年5月27日。

② 钜公:《品脚》,1933年4月20日《成都国民日报》。

③ 林语堂:《中国人》,学林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73 页。

⁽⁸²⁾¹⁹⁹⁴⁻²⁰²²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看不惯;有意思的是不仅崇尚高跟鞋和旗袍的城市新女性看不起缠足女子,后者中不少人同样看不起前者。前引安徽霍邱的情形是一例,1935年时一个有意进行观察的上海游客在北平郊区西山一带看到"小脚的妇女依然风行,天足的则仅见"。他发现,"烫头发、穿高跟鞋、画眉、点唇的女子"极少见,偶尔出现则当地妇女"一定说伊们是妖怪,甚而还说:'呦,瞧狮子狗!'把摩登妇女比作了狗。我想自以为摩登的妇女听了,一定要气煞。但伊们之不了解摩登妇女,也正和摩登妇女们看不起伊们是一样的。"①的确,两个世界的人眼光甚不一样,1928年一位趋新人物讲到山西大同的赛脚会,觉得小脚女人的装饰"非常特别,大有'外人不见见应笑,天宝末年时势装'之慨"。②这是典型的新"世界"人看旧"世界"人的眼光。而妇女解放运动者描绘另一世界的普通百姓则说:"伊们听到的都市妇女的一切,不过当作'世风不古'的恶耗,随着他人'慨然叹息'"。③

大体言之,旧世界的男性仍然保持着自己所认定的美的特征,在反映其心声的民谣中依旧歌咏着理想中的小脚女子。如江西丰城歌谣:"粉红脸,赛桃花,小小金莲一拉抓,等得来年庄稼好,一顶花轿娶到家";安徽霍城歌谣:"一对金莲在地下,回家对我爹妈讲,多办银钱接到家";河南卫辉歌谣:"小红鞋儿二寸八,上头绣着喇叭花,等我到了家,告诉我爹妈,就是典了房子出了地,也要娶来她"。^④ 可见他们心目中的理想女性仍是小脚女子,这一世界的大脚女子自然面临难嫁的困境。如浙江余姚的歌谣所唱:"一个大脚

① 宛青:《平西农村妇女生活》,《妇女共鸣》第5卷第8期,1936年8月。

② 何伦:《大同妇女生活谈》、《妇女杂志》第14卷第1号,1928年1月。

③ 《农村妇女问题》,《妇女共鸣》第4卷第1期,1935年1月。

④ 李一粟:《从金莲说到高跟鞋》、《妇女杂志》第17卷第5号,1931年5月。

嫂,抬来抬去没人要;抬到城隍庙,两个和尚抢着要。"在这一世界里,缠足与否不仅关系到是否好嫁,而且关系到所嫁婆家的优劣。所谓"裹小足,嫁秀才,吃馍馍,就肉菜;裹大脚,嫁瞎子,吃糠馍,就辣子"(河南彰德民谣)。此外,脚的大小也关系到媳妇在婆家的地位。四川蓬安的一首歌谣非常形象地说明了这一点:"一张纸儿两面薄,变人莫变大脚婆。妯娌骂我大脚板,翁姑嫌我大脚婆;丈夫嫌我莫奈何:白天不同板凳坐,夜晚睡觉各睡各;上床就把铺盖裹,奴家冷得莫奈何,轻手扯点铺盖盖,又是锭子[四川话拳头意]又是脚。"①

审美观直接影响到家庭生活与夫妻关系,大脚女子不惟得不到翁姑的喜欢,还会受到妯娌的藐视;更重要的是大脚可能缺乏对丈夫的性吸引力,对有一定经济社会实力的家庭来说,如光绪年间人所论,这可能会导致"夫男因此纳妾"^②。或者可以说,这部分女性不愿意放足,是因为在她们那一世界,人们所认同的小脚美观念,特别是与此观念相关联的社会习俗,并没有多大变化。故缠脚再痛苦,也不得不为之。女子缠足现象到五四运动之后仍较普遍,直到 40 年代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都还在努力禁止缠足,其根本原因即普通人的婚姻观念(小脚美的观念即其一)和婚姻行为大致维持不变。

对那些徘徊于两个世界之间的女性来说,究竟适应哪一边的 审美观也是个问题。云南一位小学毕业的女性提醒缠足女同胞注 意:"缠足既得不到现代男子的赞美,更不可做婚姻的保障。因缠足 反而失了自己社会上的种种地位和权利",实不合算。但这里的关 键仍然在于,有希望与"现代男子"成婚的,自然注意其审美观念;

① 刘经庵编:《歌谣与妇女》,《民国丛书》第4编第60册,第209-212页。

② 冯守之、顾子省:《天足旁论》,《万国公报》第139卷,第19490页。

⁽⁸⁴⁾¹⁹⁹⁴⁻²⁰²²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连希望也没有的,恐怕还是更注意"非现代"男子的观念。正如她观察到的,当地许多人便以为"我们州县上的女子,毫无知识,没有要求自由平等的见地,也没有争社会地位的本领和需要"。她认为这样的答案"一定会使政府难过"。^①

在实际生活中,不管持现代观念还是非现代观念,一般女子恐怕很少会考虑政府的心情,这位女子却思虑及此,提示了近代中国的一个突出特征,即个人生活方式的泛政治化;这一特征在反缠足运动上表现得尤为明显,正是近代中国读书人否定小脚美观念的主要思想武器。对小脚的欣赏被冠以"病态"或"性变态"的标签显然具有极大的杀伤力,更由于缠足与种族强弱和国家兴亡的关联,特别是缠足变得野蛮而小脚成为"国耻"的主要象征(关于近代中国人对于女性身体与国家兴亡两者关系的认知,拟另文探讨),小脚在趋新读书人的认知中遂逐渐由美变丑。

与读书人比较,近代中国老百姓对小脚美的观念要维持得更为长久。不过,正像四民社会里士为其余三民楷模一样,在近代社会里,虽然城乡实是两种子文化(如阿Q所见,连切葱的方式也不一样),但城市正逐渐取代士的楷模这一社会角色。在民国的新旧分野中,城市通常比乡村更加趋新(准确说或者是城市中趋新者的比例远大于乡村)。如果城市人的观念改变,随着城乡的交流,最终农村人会逐步学习和追随城里人。当然,因城市自身也在变,城乡距离会长期存在;但具体到天足一点,理论上农村总能追到与城市同样的程度。如一位作者所说:妇女修饰的规律,"离不开'贫学富,富学娼'一句俗语! 现在的娼妓与富女(太太、小姐、少奶奶、姨太太) 既然不以缠足为美,竟尚天足;那么,乡下妇女与小家姑娘,自

① 乡姑娘:《致缠足女同胞的信》、《民众生活周刊》第 50 期,1933 年 5 月 20 日。

必争先仿效,从风而麾 "^① 这里的"娼妓与富女"正多指城里人,所以其对立面才是"乡下妇女与小家姑娘"。

读书人的观念终于逐渐被全社会所接受,小脚丑的观念越来越普及,到 1949 年后更已成为固定认知。在读书人自身在社会上日趋边缘化的环境下,小脚丑观念的最终普及似乎说明现代知识分子虽已不再有昔日士人的显赫声威,但其隐据"话语权势"的余威仍不可小视。这里当然要考虑介于城乡和大众与精英之间的边缘知识分子的影响和力量^②,小脚丑这一西来精英观念能为大众所接受,很大程度上或即因为追随知识精英的边缘知识分子先已接受了这一观念,这一观念传播的过程只能另文探讨了。

[作者杨兴梅,四川大学历史系在职博士生。成都610064]

【责任编辑:王立新】

① 老宣:《对于〈采菲录〉之我见》,《采菲录》,第15页。

② 关于边缘知识分子,可参见罗志田《权势转移:近代中国的思想、社会与学术》,第 216-240页。

⁽⁸⁶⁾¹⁹⁹⁴⁻²⁰²²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tudies No. 4, 2000

On Lotteries during the Late Qing Period Min Jie (1)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whole process of the establishment, spread and ban of lotteries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lottery was clearly a form of gambling and unlawful under the Oing government's anti-gambling law. Therefore it had been banned since it was first introduced into China. During the late Qing, faced with a financial crisis and various natural disasters and man-made calamities, the Qing government lacked an effective means for attracting non-governmental investment. This serious situation forced it to introduce lotteries to meet its various needs. The first lottery in China was established in Shanghai, breaking down the anti-lottery ban in the name of disaster relief. Following this example, local governments all over the country issued lottery tickets recklessly as a new mean of accumulating wealth. The Qing government was unable to intervene, and its various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sale of lottery tickets served practically no function. The wild spread of lotteries during the late Qing does not indicate progressive and liberal tendencies in economic policy, but rather that the Qing government was too weak to control society effectively. It was the inevitable outcome of the powerlessness of law to supervise human behavior, and its ultimate root was the state's political corruption ·

Pro- and anti-foot-binding ideals competed with each other for a long time in modern China. Since women with bound feet were discriminated against more than ordinary women, they have been severely "silenced" in historical documents. Approaching this problem from the angle of the evolution of ideology and the conflict of ideas,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concepts of foot-binding in all sorts of persuasive literature from the modern period on and the changing aesthetics reflected therein. This article further analy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change and the evolution of ideology and the conflict of ideas. The author hopes to further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phenomenon of modern foot-binding and efforts to fight foot-binding.